

苗栗縣政府獎助辦理到宅沐浴福祉車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基準法以及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目的：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到宅沐浴福祉車服務，提供失能者專業舒適的沐浴清潔服務，滿足其基本生理需求。

三、實施期程及進度規劃：

特約日起至特約關係終止

四、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五、服務對象：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65歲以上老人。
- (二)55-64歲原住民。
- (三)50歲以上失智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六、特約資格：

- (一)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二)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三) 依法設立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且具長照服務資格者。

七、特約原則：特約單位應檢具相關附件資料:特約資格證明、行車執照(租賃請附契約書)、車輛保險投保證明、司機駕照、有效期限內長照服務人員證明(護理人員請檢附有效BLS證書)。

八、服務提供須知及規範：

- (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依服務使用者之其他需求可彈性調整，提供到宅沐浴車服務。註：請注意人員休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提供服務時間應於三日前與案家約定，非重大情節不得延遲至案家服務時間，以保個案服務品質。

- (二) 特約單位服務人員應完成到宅沐浴車服務 20 小時訓練後且符合長照人員登錄相關規定後，始得提供服務。
- (三) 特約單位應建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四) 特約單位提供到宅沐浴車之護理人員應持有效期內之基本救命術(BLS)證照，始得提供服務。
- (五) 特約單位應接受本中心照會之個案，如非歸責案主之因素，不得拒絕提供服務，若非本中心照會之個案，不得提供服務。
- (六) 確保到宅沐浴車服務個案品質，應與個案簽定服務契約，個案應造冊管理，本中心將不定期抽查。
- (七) 若為特約單位自行接案非本中心照會之個案，不得使用特約核備車輛及人員進行服務，非本中心照會之個案倘若有任何爭議，本中心無任何之權責干涉。

九、人員配置：

- (一) 人力配置、資格條件及繼續教育訓練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 進用之照顧服務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負責到案主家中提供直接服務，並依法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制度。
- (三)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條，照顧服務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
- (四) 應指派綜理督導所有到宅沐浴車服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人。
- (五) 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師、護理師，或其他工作人員，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六) 服務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1 型之個案，應設置長照人員 3 名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服務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2 型之個案，應設置長照人員 2 名及護理人員 1 名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七) 特約單位須先函報人員名冊、有效期內 BLS 證書(護理師)、身障及失智訓練證書、沐浴車服務完訓證明、汽車駕駛執照或相關資格證明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如有人員異動，其後新聘僱人員之資料應來函備查。

十、服務項目：

(一) 到宅評估：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前至案家訪視，了解服務使用者生理狀況，並進行居家沐浴環境評估。

(二) 到宅沐浴：

1. 專業人員於服務使用者入浴前、入浴後評估生理健康情形，包含監測體溫、血壓、脈搏、皮膚、傷口以及管路狀態等與穿脫衣物。
2. 由照顧服務人員協助穿脫衣物、移位、沐浴、設備組裝與消毒清潔等沐浴服務內容。
3. 服務提供單位須建置到宅沐浴服務標準化流程，並函送本中心備查；並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個案管理，包含建置個案名冊、個案訪視紀錄、個案紀錄、沐浴服務紀錄、服務滿意度評核，以及進行服務成效分析俾利督考或查核時檢視。

十一、支付標準：

依據居家服務照顧組合費用(B 碼)：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84%，民眾負擔 16%；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5%，民眾負擔 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	------	---------	----------------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 第 1 型	1. 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 本組合至少須由 3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3.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2,20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 第 2 型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包含：氣切、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膀胱造瘻口、結腸造瘻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得使用本組合。 2. 內容包括： (1) 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 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 (3) 本組合至少須由 1 位護理人員及 2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2,500

十二、服務品質管理：

- (一)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
- (二)若提供服務之沐浴車為本中心提供之車輛，應善盡維修保養及保管責任，加保相關車險及意外責任險，並函送本中心備查(含收據及相關照片)，另本中心得隨時查驗財產。
- (三)每月 10 號前，應將每月服務人數人次函送本中心備查。
- (四)應製作相關紀錄，並定期更新，紀錄應保存 7 年以上，並遵行資料保密原則。紀錄內容如下：
 - (1) 財務紀錄：依會計原則詳實登錄收支帳目。
 - (2) 個案紀錄：紀錄案主之接案、評估、服務提供、結案及其他應予記載之特殊事項。
- (五)個案申請沐浴車服務補助之原因消失時，特約單位應主動通報本中心確認無誤後即停止補助。
- (六)針對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情形，應主動通報本中心，如有隱匿且情事重大，本中心得終止契約。
- (七)應接受本中心督導機制及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 (八)應訂定沐浴車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合約書及工作手冊等。
- (九)本中心將依中央最新獎助辦法修訂本計畫，並公告於中心官網。
- (十)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予使用個案，副本應留存特約單位收執以符合徵信制度。
- (十一) 為了解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情形，本中心得不定期於服務人員服務時間內到案家評估，並得核對特約單位提供之申請憑證，若特約單位有虛報不實之情形發生，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服務提供者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2)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3)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經查屬實，立即終止合約。

二、依個資法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服務提供者對個案資料必須保密，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 3 人或對外公開。

三、綜上尚有未盡事項本中心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相關規定另行公告辦理。

業務窗口：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5 樓 ）

電話：037- 558319 王選皓